

緊急物資支援協定契約書

112年

立契約人：買方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賣方 三馬藥師藥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開口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適用時機：為因應本轄區天然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物資之需要，或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時，緊急物資採購。

第二條 物品數量品質：

一、物品及數量：如附件。

二、品質：物品之保存期限為 6 個月（保存期限由交貨日期起算，至少 4 個月以上）。

第二條 履約期限及地點：

一、交貨地點：甲方所指定的路運交通可達之地點、避難收容所或救災指揮中心。

二、履約期限：

（一）乙方應自訂約日起，收到甲方電話通知或傳真通知 4 個小時內運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點。

（二）交貨時間以確實將財物送達指定地點經甲方簽收之時間為準。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不符合約規定者，已完成改善、換貨、補交之時間為交貨時間，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。

（三）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、文件，致甲方無法提貨、驗收或使用，視同未交貨，並以補齊之時為交貨時間。

（四）本契約如甲方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
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：

一、本採購契約各物品單價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供應，乙方應優先充分供

應，不得藉詞推諉，任意哄抬物價，並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。

二、採購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廠商價金之請領：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乙方依所供應物資結算後檢附收據給予甲方辦理請款後再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契約期限：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間遇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本契約之文字，由甲方本於誠信原則解釋之，其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商議解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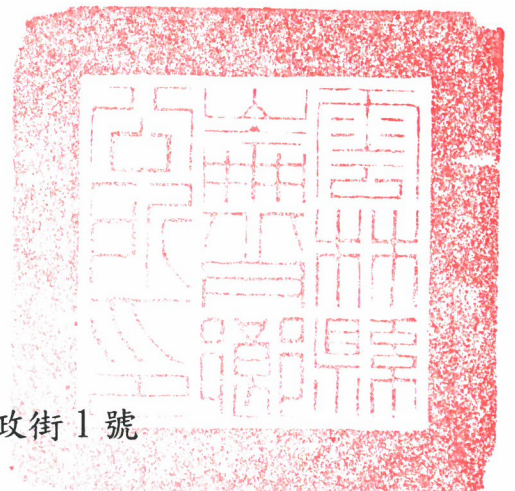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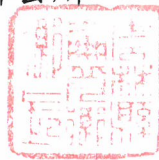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自存 1 份。

訂約人甲方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負責人：鄉長 李泓儀

電話：05-6962440

地址：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行政街 1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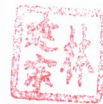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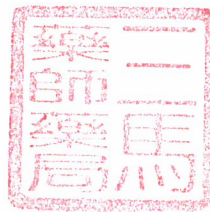
訂約人乙方：三馬藥師藥局

負責人：林建宗

電話：05-6960120

統一編號：67864399

住址：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-21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日

緊急物資採購用品範圍

提供物品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奶瓶	支	5	時價	採購數量為估計值，屆時依實際需求狀況採購適當數量。
幼兒用紙尿布	片	30	時價	
成人用紙尿布	片	30	時價	
嬰兒奶粉	罐	10	時價	
女性生理用品 (衛生棉)	片	50	時價	
成人奶粉	罐	20	時價	
75%酒精	瓶	10	時價	
口罩	片	50	時價	
醫藥箱	組	6	時價	

緊急物資支援協定契約書

112年

立契約人：買方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賣方 阿忠師滷肉飯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開口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適用時機：為因應本轄區天然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物資之需要，或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時，緊急物資採購。

第二條 物品數量品質：

一、物品及數量：如附件。

二、品質：物品之保存期限為6個月（保存期限由交貨日期起算，至少4個月以上）。

第二條 履約期限及地點：

一、交貨地點：甲方所指定的路運交通可達之地點、避難收容所或救災指揮中心。

二、履約期限：

（一）乙方應自訂約日起，收到甲方電話通知或傳真通知4個小時內運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點。

（二）交貨時間以確實將財物送達指定地點經甲方簽收之時間為準。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不符合約規定者，已完成改善、換貨、補交之時間為交貨時間，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。

（三）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、文件，致甲方無法提貨、驗收或使用者，視同未交貨，並以補齊之時為交貨時間。

（四）本契約如甲方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
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：

一、本採購契約各物品單價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供應，乙方應優先充分供

應，不得藉詞推諉，任意哄抬物價，並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。

二、採購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廠商價金之請領：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乙方依所供應物資結算後檢附收據給予甲方辦理請款後再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契約期限：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間遇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本契約之文字，由甲方本於誠信原則解釋之，其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商議解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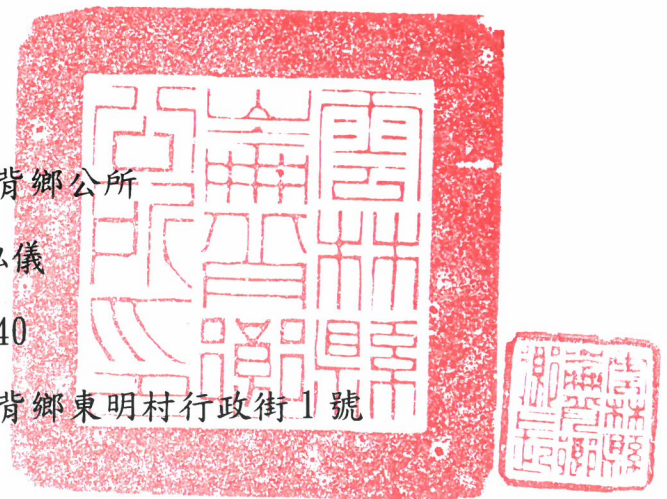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自存 1 份。

訂約人甲方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負責人：鄉長 李泓儀

電話：05-6962440

地址：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行政街 1 號



訂約人乙方：阿忠師滷肉飯

負責人：姚玉玲

電話：05-6938829

統一編號：38976938

住址：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文化巷 3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日

緊急物資支援協定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買方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賣方 俗俗賣商行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開口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適用時機：為因應本轄區天然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物資之需要，或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時，緊急物資採購。

第二條 物品數量品質：

一、物品及數量：如附件。

二、品質：物品之保存期限為 6 個月（保存期限由交貨日期起算，至少 4 個月以上）。

第二條 履約期限及地點：

一、交貨地點：甲方所指定的路運交通可達之地點、避難收容所或救災指揮中心。

二、履約期限：

（一）乙方應自訂約日起，收到甲方電話通知或傳真通知 **4 個小時內**運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點。

（二）交貨時間以確實將財物送達指定地點經甲方簽收之時間為準。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不符合約規定者，已完成改善、換貨、補交之時間為交貨時間，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。

（三）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、文件，致甲方無法提貨、驗收或使用，視同未交貨，並以補齊之時為交貨時間。

（四）本契約如甲方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
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：

一、本採購契約各物品單價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供應，乙方應優先充分供

應，不得藉詞推諉，任意哄抬物價，並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。

二、採購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廠商價金之請領：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乙方依所供應物資結算後檢附收據給予甲方辦理請款後再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契約期限：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間遇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本契約之文字，由甲方本於誠信原則解釋之，其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商議解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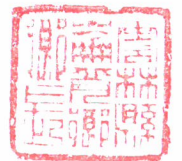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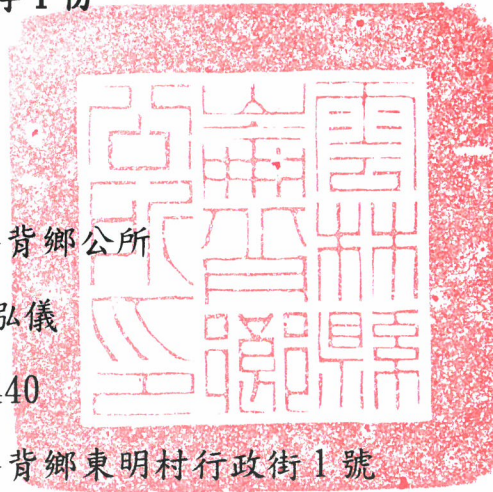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自存 1 份。

訂約人甲方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負責人：鄉長 李泓儀

電話：05-6962440

地址：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行政街 1 號



訂約人乙方：俗俗賣商行

負責人：丁定發

電話：05-6988388

統一編號：19362586

住址：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 106 號 1 樓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日

緊急物資採購用品範圍

提供物品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罐頭	箱	40	時價	採購數量為估計值，屆時依實際狀況採購適當數量。
餅乾	包	100	時價	
泡麵	包	100	時價	
礦泉水	箱	100	時價	
盥洗用具	組	200	時價	
衣物	套	60	時價	
米	包	80	時價	

雲林縣 崙背鄉公所 天然災害民眾 短期安置收容 支援協定書

為協助民眾免因天然災害，導致危害生活、生命安全等情形，特訂定本支援協定書，經 崙背鄉 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商洽同意，

比佛利商行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協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短期安置收容對象：

安置收容對象由甲方認定，甲方應於判定可能發生天然災害等情形下，通知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事宜後，進行安置，甲方並應提供乙方確實之安置收容名冊。短期安置收容以一個月內為原則。

二、協定使用期間與床位數：

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乙方提供甲方於發生天然災害前後，協助短期安置收容民眾，床位數或安置人數共 10 床 (人)。

三、使用區域與設施設備：

乙方提供住宿區及附屬之公共設施供甲方安置人員使用，甲方並應約範安置人員不得干擾乙方既定工作區域，若有設施設備不足處，除乙方自願增設外，得由甲方協助募集或購置，財產應登記甲方所有。

四、安置收容民眾管理：

安置收容期間甲方須安排正式人力協助相關管理事宜，並可招募志工協助報到、登記、調查、物資發放、關懷服務等措施，必要時必須設置服務台及連繫窗口，以使民眾有協助管道。甲、乙方得協議加強自主管理機制或成立自治會協助收容事宜；另甲方按收容時間長短及人數狀況，安排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，以及員警巡視或進住維護收容安全。

五、經費負擔方式：

(一)伙食費：

1. 伙食費由甲方負擔：受安置收容民眾自安置收容日起，以每人每日新台幣 700 (元) 整計，若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提高，但以每人每日新台幣 700 元整為限。
2. 甲乙雙方須共同掌握每日收容人數及名冊，並經甲方核對無訛後，以利公務請款及核銷。

(二) 其他費用：

1. 安置收容期間個人用品如床墊、睡袋、棉被、日用生活消耗品、盥洗用具等必要物資，由甲方負責提供。
2. 乙方得以借用、租用方式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之物品供安置民眾使用並知會甲方，再由甲方覈實支應清洗費或損耗修補所需費用。
3. 因安置收容民眾或救災工作人員服務期間，而增加之電費、水費、瓦斯費等，乙方須提供清楚明細經甲方確認無訛後，再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，惟與安置收容無關之支出，不得申報。

六、損害賠償責任：

雙方在互信基礎下應共盡善良管理之責任，或可協商調整相關管理規定或住民公約。安置收容結束後，若乙方設施設備可歸責於因為安置民眾所造成的直接損壞或遺失，得即時通報甲方，經甲方確認無訛後，並由甲方修復或重新購置，其重新購置以重置價值為基準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安置收容時，乙方應運用在地資源，積極幫助民眾適應居住環境。若有特殊個案或需求，應與甲方溝通另作安置或必要之處置。

八、本協定書經雙方同意並簽章後生效，若有需要則經雙方協調後隨時修訂之。

九、本協定書正本一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定書人

甲方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代表人：鄉長 李泓儀

地址：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 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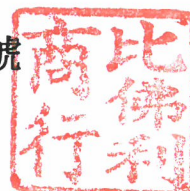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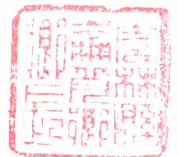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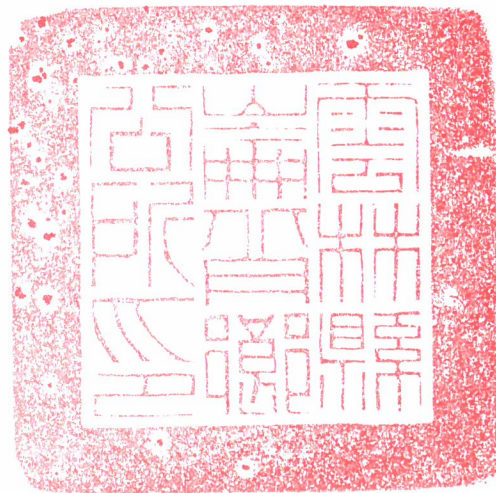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5-6962054

乙方：比佛利商行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新鎮 75-151 號

電話：05-6960738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日 訂立